

# 浅析农村民间金融发展现状与治理对策

王丽辉 吴艳丽 (重庆科技学院经济系, 重庆400050)

**摘要** 民间金融是真正满足农村经济需要的融资机制, 通过明确农村民间金融的合法地位, 制定相关法律规范民间金融, 从而实现对农村民间金融的治理。

**关键词** 农村金融; 民间金融; 规范

中图分类号 F832.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6)13-3236-02

官方金融属于正式金融体制范围, 是经过中国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管机关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所开展的金融活动和组织。民间金融是相对与官方金融而言的, 民间金融也被称为地下金融、黑色金融、非正规金融、草根金融, 它是指没有纳入中国人民银行等金融管理机构常规管理系统的金融活动和组织。农村民间金融是广大农村经济主体为满足融资需求, 自发开展和形成, 游离于政府金融监管之外的非官方资金融通活动和组织。我国长期以来实行的是对利率的直接管制, 由于利率不能体现资金的供求关系, 金融资源的配置缺乏市场供求的引导, 导致政府对资金具有明显的指向性, 一方面我国农户和乡镇企业存在着巨大的金融服务需求, 另一方面我国农村金融市场上正式金融机构的金融服务供给比较单一, 服务覆盖面窄, 农民的信贷需求在正规的金融市场里得不到应有的资金支持。这种现实的供给和需求的矛盾必然产生大量的地下金融市场, 这也是我国长期以来“地下金融”屡禁不止的原因。

## 1 农村民间金融在我国的发展历史

改革开放前, 我国的金融部门由政府统一监管, 再加上当时城乡居民没有资金剩余, 所以基本不存在民间金融。改革开放以后, 我国农村民间金融大致经历了以下4个阶段。

**1.1 1978~1985年形成阶段** 随着乡村集体经济和农户经济的发展, 农户和乡村集体都需要资金扩大再生产, 于是就产生了私人之间资金互相拆借现象。

**1.2 1985~1995年发展阶段** 乡镇企业蓬勃兴起需要大量的资金, 而此时体制内的金融机构不能满足乡镇企业扩张的需要, 乡镇企业只好求助于民间资金, 或企业之间互相拆借。

**1.3 1995~2005年快速发展阶段** 1995年四大商业银行进行改革, 为了降低交易成本, 抢占有利的市场, 纷纷撤离农村, 特别是1999年中央政府取消了农村合作基金会后, 农村金融机构只剩下了农村信用合作社, 但是农村信用合作社由于自身存在的问题, 也难以承担起金融资金供给的重任, 农村几乎出现了“金融真空”, 正式金融不仅不能为农村提供金融服务, 而且每年还吸纳农村资金, 这就进一步加剧了农村金融资金的供需矛盾, 四大商业银行的退出和农村基金会的取消, 为民间金融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

**1.4 2005年以后国家参与阶段** 根据央行的部署, 四川、山西、陕西、贵州4省在2005年进行民间资本的信贷试点, 一种完全由民间资本构成的“只贷不存”金融机构在4省部分农村地区进行, 央行此次在4省农村进行民间资本放贷试点,

事实上给予了民间借贷这种“草根金融”一个合法身份, 但目前农村金融体制和运行状况的复杂性而言, 此次4省试点的效果还有待实践的检验。

## 2 农村民间金融的发展现状

因农村投资渠道少, 利益驱动使得数量巨大的民间资本持有者或资金盈余者成为民间金融的供给者或中介人, 将小规模短期储蓄集中起来为各种类型的农村经济主体提供资金, 从而产生对正规金融的“挤出”或“侵蚀”效应。据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研究报告, 中国农民来自非正式金融的贷款大约为来自正式信贷机构的4倍, 对于农民来说, 非正式金融市场的重要性要远远超过正式金融市场。我国农村民间金融具有如下特点。

**2.1 规模大** 从1986年开始我国农村民间信贷规模已超过了正规信贷规模, 而且每年以19%的速度增长, 农户借款中民间借贷所占的比例超过70%。据农行温州市支行调查, 温州市民间借贷要占到整个农村资金市场总量的1/3, 重庆市经委2004年对全市民间借贷的抽样调查显示, 近郊区县民间借贷发生中, “个人借企业”和“企业借企业”的借贷发生额占全部发生额的90%以上。

**2.2 利率高** 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托相关课题对东、中、西15个省24个市县的41个村调查, 结果显示, 民间借贷的发生率高达95%, 高利息的民间借贷发生率达到85%。

### 2.3 形式多样

**2.3.1 民间借贷。** 主要是指基于血缘、地缘和人缘所出现的农民私下的资金直接借贷, 这是一种最古老的民间金融活动, 目前在农村比较普遍, 规模较大。

**2.3.2 各种形式的合会。** 各地称呼不一, 有标会、摇会、台会等称法, 主要指各种带有互助合作性的自发群众融资形式, 一般以地缘、人缘、血缘为纽带, 处于地下状态, 风险较高, 尤其是那种大规模集群性的投机性标会更是如此。如2004年福建省福安县民间标会的倒会风波, 造成了非常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2.3.3 私人钱庄。** 一般是以盈利为目标的一种机构化或半机构化的私人资金中介组织, 在浙江、福建、广东、四川和湖北等地曾经出现, 总体规模不大。1986年以后均以非法金融机构名义被取缔。

**2.3.4 民间集资。** 在农村, 有少数大户、专业户和有一定规模的乡镇企业都有可能产生对大规模资金的需要, 出现民间集资的情况, 风险较大, 而且被认为扰乱了农村金融秩序。

**2.3.5 农村合作基金会。** 由于其经营混乱, 引发了局部的

**作者简介** 王丽辉(1973-), 女, 辽宁凌源人, 硕士, 讲师, 从事金融学教学和研究工作。

收稿日期 2006-03-31

支付危机,1999年1月国务院为规范金融市场,整顿金融秩序,宣布全国统一取缔农村合作基金会。

**2.4 潜在的金融风险大** 农村民间金融的存贷款利率往往是官方金融组织的数倍,使借款者的生产经营成本上升,竞争力下降,影响了农村经济主体的发展后劲。农村民间金融业是高负债经营的产业,自有资金所占比重小,而且农村民间信用没有法律保障,大多采用凭一张借据或一个中间人的形式确定借贷行为,粗陋的形式与较高的利率,成为众多法律纠纷的根源,再加之民间金融没有纳入人民银行的监管范围,国家无法掌握其规模和问题,潜伏着较大的金融风险。而且民间金融对农村经济运行的广泛渗透性使得这种金融风险具有很强的传染性,一是作为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储蓄和投资的信用中介组织,民间金融机构的经营失策必将造成众多储蓄者和投资者蒙受损失;二是民间金融机构创造存款货币扩张信用的功能使金融风险具有乘数扩散效应。

### 3 农村民间金融的比较优势分析

我国农村民间金融的发展历史就是民间金融主体追求获利机会而变迁的历史,农村民间金融的体制外运行,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农村金融需求问题,在扩大农村生产经营资金、活跃农村金融市场、提高金融效率,尤其是促进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经济发展等方面起了积极作用,而其积极作用的发挥得益于农村民间金融存在一定的优势。

**3.1 营运成本低** 正规金融机构由于信息不完全或高昂的监督成本,使得它在面临借款者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时,会对借款者采取信贷配给的政策,从而使借款者的资金需求得不到满足。在农村,农户和中小乡镇企业的信贷规模都非常小,高昂的交易成本使得正规金融机构不愿涉足这种农村小额信贷。而农村民间金融所具有的乡土性,使出借者对借款者的信用、收益状况、人品、生产活动和金融关系等信息了如指掌,跟踪管理成本低,从而减少了金融活动中的交易成本,降低了风险和提高了资金配置效率。另外,农村民间金融没有纳入国家金融监管,对经营的机构、组织、网点、固定资产都没有要求,成本低,而且灵活多变,可将正规金融机构的可变成本内部化,变规模不经济为规模经济。

**3.2 对担保的要求不高** 农村民间金融发生于乡土熟人社会,维系交易双方契约关系的往往是伦理、道德、传统、宗族等非正式制度,很少要求有规范的担保。

**3.3 利率比较灵活** 由借贷双方根据资金的供求状况、正规金融市场利率水平、人际关系的亲疏远近等因素自由确定,形成机制相对灵活。

**3.4 执行效率高** 民间金融游离于政府的监管之外,债权债务关系难以得到国家法规的保护,更多的是依托社区法则得以维系。作为一种非正式制度安排,农村民间金融制度是有效率的,但这种效率仅限于社区范围,建立在有效利用社区的信用资本基础之上。随着农村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人员流动增加,建立在血缘、地缘关系上的社区信用资本减少,民间金融对于正规金融的相对优势就会逐渐降低。

### 4 规范农村民间金融发展的主要对策

按照现代金融制度理论,金融制度本身具有二重性,即

金融制度既可成为经济进步的工具,也可以成为经济发展的障碍,因此要正确引导和利用农村民间金融活动,发挥其对农村经济的促进作用。

**4.1 明确农村民间金融的合法地位** 农业本身是一个弱质产业,风险比较大,正规的金融主体不愿意涉足农村金融,民间金融的出现及时地填补了这一空白。所以与其让农业金融供给不足,让民间金融交易有市无场,让民间金融在地下扰乱金融秩序,倒不如从法律法规层面上正式承认农村民间金融,有条件地允许民间金融的合法化,营造宽松的金融竞争环境,扶持和引导发育比较完善、运作比较规范的农村民间金融组织,使其成为农村金融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推进农村金融产权多元化,增加农村资金竞争程度。经济学早已证明管制和垄断必然导致供给短缺,农村民间金融组织正是国家管制和垄断的产物,打破垄断,放开农村金融市场,促进竞争是农村金融体制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只有放开农村金融市场,放松管制,建立起政策性金融、商业金融、民间合作金融三位一体的农村金融体系才能够从根本上解决农村金融短缺的局面。

**4.2 建立健全各种相关的法律法规** 虽然1995年以来,我国的金融立法有了较快的发展,《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等相继颁布实施,但一直没有制订出台有关合作金融的法律、法规,致使合作金融组织无章可循,从而导致其市场定位不当、功能异化等现象。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农村金融发展轨迹来看,农村合作金融将是我国农村金融的主体形式,可以结合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允许民间资金、外国资金或者商业银行资金,共同组建股份制合作金融机构。因此,应尽快制定我国的《合作金融法》,使农村民间金融的交易行为有法可依,从而降低经营风险,避免给农村社会带来不安定的隐患,为民间金融提供一个合法的活动平台。

**4.3 规范农村民间金融** 在明确农村民间金融的合法地位的基础上,对民间金融的组织形式、财务制度、经营业务范围、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应制定标准明确的法规和监管制度,尤其应加强央行的监管,规范农村民间金融。一是人民银行要严把进口关,只有产权明晰、具备一定资本金额度、有合格的业务经营人才、经营范围合理、符合法规和条例标准的,才准予从事农村金融服务。二是所有的民间金融必须纳入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范畴,严格按照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金融服务,特别是资金的使用和筹集过程要接受人民银行的监管。三是农村民间金融按照市场机制运作,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贷利率限额之间,自主确定利率。四是对于主要提供农村金融服务的民间金融组织和机构可享受更加优惠的税收优惠政策。

#### 参考文献

- [1] 李伟毅.农村民间金融:变迁路径与政府的行为选择[J].农业经济问题,2004(11):28-31.
- [2] 黄孝武.论我国农村民间金融的治理[J].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04(6):49-53.
- [3] 邓学衷.农村金融改革:以需求为引导的供给调整[J].金融理论与实践,2005(12):20-22.